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第五十三项整改任务 验收销号确认表

整改任务	<p>省方案 53: 环境风险隐患突出。山东省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非法填埋倾倒案件仍呈高发态势。潍坊昌邑市 2011 年开始露天堆放的印染污泥和化工污泥直到 2021 年 4 月才清运。近 20 万吨污泥被层层转包处理，部分已被非法处置。其中，青岛金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将 2 万多吨污泥倾倒在土坑中，污泥渗滤液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高达 1790 毫克/升、620 毫克/升；枣庄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接收的 1.7 万吨污泥违法倾倒在废旧港口。</p>
整改目标及完成情况	<p>省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目标: 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实现潍坊昌邑市外运污泥安全处置。</p> <p>威海市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目标: 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持续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最大限度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强化信息支撑和协调联动,从源头上严防非法排放、倾倒和处置等行为,始终保持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高压态势。</p> <p>完成情况: 积极做好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切实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p>
整改措施及具体落实情况	<p>省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措施:</p> <p>(一) 2021 年 12 月,已编制省“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并制定省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方案。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回头看”和历史遗留</p>

问题“大走访”。持续加强行刑衔接，全面落实联席会议、联动执法、会商督办等制度，保持对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非法填埋倾倒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

（二）潍坊市。

1. 2021年9月，已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污泥监管工作的通知》，对全市工业污泥产生、利用、处置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并完善工业污泥联单制度。

2. 2021年12月，已查清昌邑外运污泥19.9万吨，涉及青岛、枣庄、潍坊等14市，其中未规范处置约6.6万吨。2023年6月底前，完成污泥安全处置。

3. 对工业污泥采用减少含水率等减量化措施，充分利用市域内现有填埋场、焚烧厂、制砖厂等进行规范利用处置。稳步增加污泥处置能力，实现全市工业污泥安全处置。执行工业污泥转运联单制度，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填埋工业污泥等违法行为。

（三）青岛市。

1. 2021年7月，已对青岛金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问题进行立案调查，罚款22.5万元；2021年9月，已责令停业。

2. 经核查，该公司违规倾倒污泥约2.3万吨。2021年9月，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021年11月，已将污泥转移至符合要求的暂存点。

3. 2022年2月底前，建成污泥封闭暂存场所；2022年年底前，完成污泥安全处置。

（四）枣庄市。

1. 经核查，转运至枣庄市峄城区废旧港口内的工业污泥约1万吨。

2. 2021年11月，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2022年6月底前，采取行政代处置方式，转运至

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安全处置。

威海市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措施：

（一）强化统筹谋划，加快编制全市“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持续开展规范化管理评估。充分发挥威海市危险废物全过程闭环智慧监管平台效用，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二）完善长效机制，加强联合执法，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回头看”和历史遗留问题“大走访”。持续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三）持续开展警示教育，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宣传教育，深入开展“送法入企”帮扶指导活动，全面增强企业守法意识，营造全员警示、全面教育的浓厚氛围。

具体落实情况：

（一）坚持高定位推动。把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监管作为环境风险防范重要内容，出台《威海市“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在全省率先发布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技术规范》。优化危险废物智慧监管平台效能，全面实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将2700余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10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闭环智慧监管，动态掌握全市涉危废企业情况，全面提升危废监管、利用处置和风险防范能力。坚持“有事没事当有事准备、大事小事当大事对待”，动态更新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狠抓危险废物风险防范，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实训，常态化开展危险废物应急实战演练，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做到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

	<p>(二)坚持全覆盖监管。进一步压实区市属地摸排、行业主管部门执法监管、涉危废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开展工业固废排查整治“回头看”和历史遗留问题“大走访”行动，紧盯废弃坑塘、厂房、矿井等关键点位，开展进村入户走访、座谈交流，累计走访街道、村居 2194 个，对 177 个问题进行全面“回头看”，不断提升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切实做到真查真管真改，确保隐患在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在第一时间整改。以年产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 256 家单位为重点，特别是将 10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部纳入重点风险监管清单，建立涵盖驻威高校、驻青烟威科研院所等 32 人组成的专家智库，定期开展“一企一策”评估，及时消除风险隐患；以“昆仑 2022”专项行动、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行动、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系列专项行动为抓手，强化行刑衔接，严打危废环境违法犯罪。</p> <p>(三)坚持常态化教育。以执法监管、企业人员为重点，开展固废法、省固废条例培训宣传，坚持以练代训，将危险废物监管业务纳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培训内容；坚持以考代训，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业务纳入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季度业务知识考试内容，综合提升管理、监测、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坚持以研促学，深化危险废物“千企万人”安全警示教育，督促知责明责、履责尽责。</p>
<p>整改任务 验收销号 情况</p>	<p>2024 年 12 月 10 日进行自我验收； 2025 年 2 月 12 日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销号验收。</p>